

税收代理实务部分重点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67/2021\\_2022\\_\\_E7\\_A8\\_8E\\_E6\\_94\\_B6\\_E4\\_BB\\_A3\\_E7\\_c46\\_16782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7/2021_2022__E7_A8_8E_E6_94_B6_E4_BB_A3_E7_c46_167822.htm) 六部分 征管法 6.1 税收滞纳金分两段计征(新《征管法》第三十二条)，2001年4月30日前按照千分之二计算，从2001年5月1日起按照万分之五计算，累计后征收。 6.2 关于计退利息(新《征管法》第五十一条)，对纳税人多缴的税款退还时，自2001年5月1日起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的利率计退利息。新《征管法》第五十一条对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税款的退还，不包括预缴税款的退还、出口退税和政策性税收优惠的先征后退等情形 6.3 耕地占用税、契税、农业税、牧业税征收管理的具体办法，由国务院另行制定。关税及海关代征税收的征收管理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6.4 请参阅教材366页，第(一)项和第(六)项中的一，二，三这五个事项是必经复议项目。 6.5 教材363页的例13-8中是个老题(里面涉及的是2000年的涉税事项)，所以，它适用的还是老的《征管法》：扣缴义务人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，该税款由扣缴义务人承担，但是根据新的《征管法》的规定已经不是由扣缴义务人承担了(但是会被处以罚款和滞纳金)，大家应该以新的规定参加考试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